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共 9 人, 参会董事 9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家具采购交易的议案(详见本日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释义:

- 1、公司或本公司: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2、美克美家: 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 3、天津美克: 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向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房间组家具产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

•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美克美家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向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房间组家具的议案。

同日, 美克美家就上述家具采购事宜与天津美克签署了《商品采购协议》。

美克美家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美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故上述《商品采购协议》项下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其它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魏大鹏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均投了赞成票, 他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毕才寿,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新疆美克实业有限

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工业园。主营业务：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家具、聚酯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克总资产为 70786.71 万元、净资产为 23724.22 万元，净利润为 5811.0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美克美家与天津美克签署的《商品采购协议》，美克美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向天津美克采购房间组家具产品，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结算，结算方式为货到月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克美家主要从事国内家具连锁销售业务，本公司以生产客厅组、餐厅组、儿童组家具产品为主，天津美克主要从事房间组家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美克美家因其经营业务需要向天津美克采购房间组家具产品。

本次采购协议的签定，将支持美克美家国内家具连锁事业的发展，同时使双方均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魏大鹏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美克美家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与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七月三十日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与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 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签订《商品采购协议》及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美克美家与天津美克的《商品采购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是根据美克美家经营的实际需要并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按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魏大鹏

二 00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